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施瑋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49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I6117@ntpc.gov.tw

受文者：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受委託人：東琳開發土地物
業有限公司，吳順農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100562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審查計算表及土地登記謄本各
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
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TXDVG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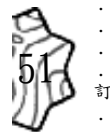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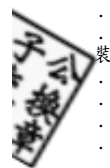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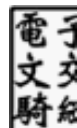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土城區沛陂段460
地號土地之建造執照，涉及貴公司申請捐贈本市土城區永
寧段67地號等7筆道路用地土地容積移轉一案，經查業已
辦理送出基地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完畢，准予容積移轉，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3條、17條、19條規定、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4年7月30日（收件編號：104007452）
建造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貴公司104
年7月30日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收文日：104年7月30日）、本府104年8月7日新北府城開
字第1041460076號函、貴公司104年8月7日補正申請書及勝
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04年8月17日補正申請書、本府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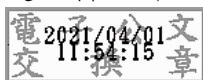
年8月25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41426189號函、貴公司104年10月7日容積移轉現地會勘申請書、貴公司104年10月12日補正申請書、本府104年10月14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41921194號函、104年10月26日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貴公司104年12月1日新北市容積移轉補正申請書（收文日：104年12月2日）、本府104年12月7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42320118號函、本府養護工程處104年12月8日新北養勞字第1043140362號函、本府104年12月16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42366829號函、本府工務局110年1月18日新北工建字第1091349532號函、貴公司110年3月10日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收文日：110年3月10日）辦理。

- 二、本案申請送出基地係位於本市土城區永寧段67、68、69、157、311-1、311-3、311-4地號等7筆道路用地土地，捐贈持分面積共計663.77平方公尺，得移入接受基地本市土城區沛陂段460地號土地（面積共計2,570.72平方公尺，乙種工業區）之容積為1,731.11平方公尺（其申請容積移轉量未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40%之上限，2,159.40平方公尺，距離捷運車站500公尺以內），隨文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 三、本案經查業已辦理送出基地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完畢，准予容積移轉，請逕向本府工務局洽領建照事宜。
- 四、依據財政部88年9月27日台財稅第881946203號函規定，旨揭送出基地尚無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適用。
- 五、副本抄送下列單位（隨文檢送申請書、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審查計算表各1份供參）：



- (一)本府工務局建照科：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請貴管將本案之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等相關資料建檔列冊存參，並開放供民眾查詢。並請於建造執照加註禁止作住宅及其他違反乙種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之行為。
- (二)本府養護工程處：檢送本案送出基地本市土城區永寧段67、68、69、157、311-1、311-3、311-4地號等7筆道路用地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1份供參，該公共設施用地交由貴處維護管理，以確保該用地使用順利。
-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本案捐贈地原所有權人為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府稅捐稽徵處：本案申請捐贈市申請捐贈本市土城區永寧段67、68、69、157、311-1、311-3、311-4地號等7筆道路用地土地，請逕依貴管規定辦理。
- (五)本府地政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請貴管將本案之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等相關資料建檔列冊存參，並開放供民眾查詢，檢送土地參考資訊檔相關資料供參；後續倘土地發生變動時，請逕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正本：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受委託人：東琳開發土地物業有限公司，吳順農君）
副本：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孝杰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